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英农业”）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。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6楼高管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5日上午9:15至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

楼高管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976,835,007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,132,890,071股的45.7987%（保留四位小数，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）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896,092,077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2.0130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80,742,930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3.7856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17名，代表股份80,742,930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3.7856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54,551,418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2,235,589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6%；反对48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0,694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06%；反对4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4%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6,787,007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1%；反对48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0,694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06%；反对4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4%；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毅琳、傅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华英农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